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共同作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达”或“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平安证券对亿利达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695 号）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67 万股，发行价为 16.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2,72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37,432,800.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25,287,199.75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2 年 6 月 27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出具报告编号：中喜验字[2012]第 0042 号验资报告。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3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浙江省浙商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670,569股新股，发行价格为4.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51,429,801.1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613,840.1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44,815,961.02元。

2020年6月23日，浙商资产根据《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约定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认购价款总金额5%，即27,571,490.06元，作为保证金。2020年12月7日，浙商资产将剩余95%非公开发行认购款，即523,858,311.12元汇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8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承销费3,3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520,558,311.12元汇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原浙商资产保证金27,571,490.06元转投资款汇入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验字[2020]41163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39,178,497.80元，其中：以前年度募投项目累计支出258,185,874.84元，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增资16,600,000.00元，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35,517,200.00元，完工项目节余永久补充流资金25,355,704.95元；本年度使用3,519,718.01元，其中募投项目支出720,132.99元，完工项目节余永久补充流资金2,799,585.02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339,178,497.8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已销户，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25,287,199.75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3,891,298.05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38,129,801.18元，其中使

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1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328,129,801.18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为 438,129,801.18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0,049,427.48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44,815,961.02 元的差异金额为 3,363,267.64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49,427.48 元，及通过公司其他账户支付的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313,840.16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制度于 2020 年 6 月重新修订，且经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及负责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子公司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达科技”）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等银行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上述账户仅用于公司 IPO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上述账户仅用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时任 IPO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路桥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联席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财通证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33001665100059288288	活期存款	-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分行	900001040018888	活期存款	-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1207015129200299808	活期存款	-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1207215529200015505	活期存款	-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33001665100059288288	活期存款	110,049,427.4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IPO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和《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亿利达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IPO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2,7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19,718.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178,497.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低噪节能中央空调大风机项目	否	146,630,000.00	146,630,000.00	13,891.39	150,449,440.68	102.60	2015年6月30日	32,996,698.43	是	否
2. 节能高效建筑通风风机项目	否	93,580,000.00	93,580,000.00	50,241.60	94,799,758.96	101.30	2015年6月30日	10,010,099.34	否	否
3. 风机技术中心及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	否	32,960,000.00	32,960,000.00	656,000.00	13,656,808.19	41.43	2018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4. “低噪节能中央空调大风机项目”及“节能高效建筑通风风机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82,494.35	6,025,331.46				不适用	否
5. “风机技术中心及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88,859.18	22,101,727.0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273,170,000.00</u>	<u>273,170,000.00</u>	<u>3,491,486.52</u>	<u>287,033,066.31</u>			<u>43,006,797.77</u>		
超募资金投向										
1. 对广东亿利达增资					16,600,000.00					
2. 归还银行贷款					35,517,200.00					
3. 超募资金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8,231.49	28,231.49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8,231.49	<u>52,145,431.49</u>					
合计		<u>273,170,000.00</u>	<u>273,170,000.00</u>	<u>3,519,718.01</u>	<u>339,178,497.80</u>			<u>43,006,797.77</u>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1) “低噪节能中央空调大风机项目”和“节能高效建筑通风机项目”于2014年8月1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将该项目自2013年7月延期至2014年7月；公司已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将该项目再次延期至2015年2月。以上二个项目实际在2015年6月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2) 风机技术中心及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由于重新按绿色建筑标准及国际先进的风机、配套产品的测试要求设计等原因延期。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自2013年7月延期至2015年7月。此事项经2014年8月1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发生变更，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15年12月31日。该延期事项已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风机技术中心及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17年6月。根据公司2017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技术中心、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18年12月。该项目实际在2018年6月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根据2012年8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660万元超募资金增资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和使用3,551.72万元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已于2012年9月份执行完毕。</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根据2014年4月22日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的议案》，并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适应省级研究院对办公、测试场所整合集中要求和企业研究院的长远发展需要，将“风机技术中心及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台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区块海茂路变更为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p>	<p>2012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低噪节能中央空调大风机建设项目14,859,297.04元、节能高效建筑通风机建设项目15,109,450.47元、风机技术中心及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4,707,420.34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1) 2013年6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2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8%，使用期限为一年内，该笔款项于2014年第二季度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p> <p>(2) 2014年6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公司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为3,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2%，使用期限为一年内，该笔款项已于2015年6月1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p> <p>(3) 2015年6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公司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为3,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2%，</p>

	使用期限为一年内，该笔款项于 2016 年 3 月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2016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低噪节能中央空调大风机项目”和“节能高效建筑通风机项目”已完成并结转固定资产，完工项目节余 4,542,837.1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设备和基建工程项目合同余款 4,029,673.60 元。</p> <p>2018 年 8 月 27 日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风机技术中心及全性能测试中心项目”拟完工，项目节余资金及对应专户全部利息收入计 20,812,867.84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设备和基建工程项目合同余款 5,237,847.64 元。</p> <p>2020 年 10 月 26 日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完工项目节余 2,799,585.02 元（含利息收入 1,841.04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设备和基建工程项目合同余款 1,148,751.20 元。</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元，已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本年度支付均为项目质保金尾款。

附件 2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1,429,801.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8,129,801.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8,129,801.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偿还银行贷款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55.00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1,429,801.18	351,429,801.18	328,129,801.18	328,129,801.18	93.37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551,429,801.18</u>	<u>551,429,801.18</u>	<u>438,129,801.18</u>	<u>438,129,801.18</u>					
合计		<u>551,429,801.18</u>	<u>551,429,801.18</u>	<u>438,129,801.18</u>	<u>438,129,801.18</u>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 用途及使用进展情 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0,049,427.48 元，为专户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一明

卢宇林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